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鲍斯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母公司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及配偶周利娜同意为母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且母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陈金岳和陈立坤因与鲍斯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600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

超过7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我们认为,该等安排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新龙（签字）：_____

黄炳艺（签字）：_____

徐衍修（签字）：_____